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通知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相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7名,实到7名,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同意推举喻信东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相关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喻信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逐项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具体如下:

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喻信东先生、独立董事苏灵女士和独立董事王宇宁女士组成,其中董事长喻信东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苏灵女士、独立董事王宇宁女士和副董事长王斌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苏灵女士为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宇宁女士、独立董事余志勇先生和董事长喻信东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王宇宁女士为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余志勇先生、独立董事苏灵女士和董事王金涛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余志勇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关于聘任王金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金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聘任黄晓辉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黄晓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聘任钟院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钟院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聘任马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马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柳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件:受聘人员简历(排名不分先后)。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附件:受聘人员简历

1、王金涛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负责人;2011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科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6月至2021年2月,任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6月至今,任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2、黄晓辉女士,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5月至2020年7月,任武汉长江众筹金融交易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年8月入职公司;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重庆泰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3、钟院华先生,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至2017年,任中信科移动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7年7月入职武汉润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2018年3月至今,任武汉润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负责市场营销工作;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钟院华先生,198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6月至2017年10月,任美的集团结构工程师;2017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产品开发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万杨先生,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6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中船重工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工艺工程师、制造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21年5月至2024年1月,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6、马阳女士,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15年8月至2024年4月,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7、朱柳艳女士,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公司人事部经理,2018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交通大道泰晶科技半导体工业园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750,9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0425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389,322,772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0,001,74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9,321,032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喻信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28,455	99.9808	22,500	0.019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28,455	99.9808	22,500	0.019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28,455	99.9808	22,500	0.019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28,455	99.9808	22,500	0.019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28,455	99.9808	22,500	0.019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28,455	99.9808	22,500	0.019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28,455	99.9808	22,500	0.019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651,930	99.9446	22,500	0.0554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2021年-2025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28,455	99.9808	22,500	0.019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28,455	99.9808	22,500	0.019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677,775	99.9808	22,500	0.0192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选举喻信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3,871,776	79.7206	是
12.02	关于选举王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3,871,776	79.7206	是
12.03	关于选举王金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3,871,776	79.7206	是
12.04	关于选举黄大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3,871,776	79.7206	是

13、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关于选举苏灵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3,871,776	79.7206	是
13.02	关于选举王宇宁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3,871,776	79.7206	是
13.03	关于选举余志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3,871,776	79.7206	是

14、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关于选举刘剑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93,871,776	79.7206	是
14.02	关于选举张美昆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92,709,945	78.733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696,956	99.7419	22,500	0.2581	0	0.0000
6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696,956	99.7419	22,500	0.2581	0	0.0000
7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696,956	99.7419	22,500	0.2581	0	0.0000
8	关于确认董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8,696,956	99.7419	22,500	0.2581	0	0.0000
11	关于确认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8,696,956	99.7419	22,500	0.2581	0	0.0000
12.01	关于选举喻信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58,923	36.2284				
12.02	关于选举王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58,923	36.2284				
12.03	关于选举王金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58,923	36.2284				
12.04	关于选举黄大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58,923	36.2284				
13.01	关于选举苏灵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58,923	36.2284				
13.02	关于选举王宇宁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58,923	36.2284				
13.03	关于选举余志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58,923	36.2284				
14.01	关于选举刘剑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58,923	36.2284				
14.02	关于选举张美昆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997,092	22.903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所有议案通过逐项表决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军旺、孟祥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通知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后,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到3名,全体监事共同推选刘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剑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1日

附件:刘剑先生简历

刘剑先生,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1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采购部经理、投资者关系总监;2011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公司监事;2018年5月至今,任重庆泰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6月至今,任湖北泰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完成了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喻信东先生、王斌先生、王金涛先生、黄大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苏灵女士、王宇宁女士和余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喻信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副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王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喻信东先生(主任委员)、苏灵女士、王宇宁女士

审计委员会:苏灵女士(主任委员)、王宇宁女士、王斌先生

提名委员会:王宇宁女士(主任委员)、余志勇先生、喻信东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余志勇先生(主任委员)、苏灵女士、王金涛先生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4年5月16日,公司完成了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选举张家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刘剑先生、张美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上述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刘剑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金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晓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聘任时承虎先生、钟院华先生、万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马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朱柳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财务总监聘任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4-036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27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24	2024/5/27	2024/5/2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5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当日),公司总股本为128,902,949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15,329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25,777,524.00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银微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8,902,980股;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732,884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调整后的分红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28,902,98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732,884股为基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共127,170,096股,依据上述可参与分配股数,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27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777,378.4592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7,170,096×0.2027)÷128,902,980≈0.2000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000)+0]÷(1+0)=(前收盘价格-0.200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24	2024/5/27	2024/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ACTION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27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2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24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243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24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2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9-68859335

电子邮箱:gmesec@gmesemi.cn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4-037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银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银微转债”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5月2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4日)期间停止转股,2024年5月27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11	银微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5/24	2024/5/27

● 调整前转股价格:31.73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1.53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5月27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0号)同意注册,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4日至2028年7月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99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银微转债”,债券代码“118011”。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银微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25,777,524.00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6日和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经审议通过后,因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增加及可转债转股,导致参与2023年度现金分红的股份数量变化。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2023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调整为0.2027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银微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P?/(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P?+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P?-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P?-D+A×k)/(1+n+k)

其中:P?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公司将于2024年5月24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27元(含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5月21日在